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〇八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診所」之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民眾檢舉該診所所使用之藥膏（紅色外用）成分不明，案經原處分機關化驗該藥品後，發現有中藥摻西藥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〇八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處分（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止），在此期間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開、執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六八三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〇八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請查照。說明：……二、本案嗣蒐證後

再行依法處辦。」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